

口頭質詢

本澳電子政務發展進度緩慢，雖然政府電子化服務的項目逐年遞增，在表格下載、查詢進度之外亦開始推行一些網上申請文件等；然而，具體申請及審批手續仍需親身到部門辦理，未能實現全程電子化。另外，市民仍不能以一個帳戶申辦不同部門的服務，電子認證方面亦存在相當大的局限。更大的問題是，各政府部門之間並未實現資訊數據共享，甚至各部門之間的系統並不統一，資訊根本無法通達，未能省卻居民為申辦各項公共服務而需重複提交有關文件的麻煩和時間。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去年十一月表示，推行電子政務的發展除了需技術和服務配合外，也涉及法律配套問題，將於短期內展開內部諮詢，以便今年提出法案文本。諮詢的重點之一是為政府個人帳戶及電子簽名服務提供法律基礎。

為有效落實“持續發展電子政務”和“提升跨部門協作”的施政目標，政府有必要完善電子政務的頂層規劃和要求，推進各公共部門資訊互連互通，提升部門的行政效率，以實現真正便民。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本年度施政方針指出：根據電子政務法律配套的諮詢結果，完成法案文本。將開展適用於政府電子政務長遠發展的總體架構，以及相應的協調機制的研究，促進政府電子政務的整體工作朝統一、協調的方向發展。究竟電子政務法案文本及電子政務長遠發展的總體架構等研究的落實時間表如何？

二、文件電子化及互通，有助簡化服務流程，提升部門工作效率。然而，政府不少部門或服務的所謂文件電子化，只停留在低層次模式，例如將紙本文件掃描和轉換成電子檔方式，而不是文本的形成、傳送、簽署、審批、查閱、存檔的全程電子化。當局月前曾表示，去年會完成第一階段證明文件電子化工作，到底有關應用情況如何？在政府部門內部的文件電子化和互通程度如何？

三、電子帳戶和認證服務是推行電子政務的重要環節，郵電局的電子認證服務（e-SignTrust）自 2005 年起為個人、機構或政府實體提供身份認證服

務；2009年當局亦推出“e 辦事”（ePass）電子服務通行帳戶，以使用戶可以用一個帳戶安全及有效地使用不同政府部門提供的電子化服務，但在實踐上均存在不足。例如，“e 辦事”目前只覆蓋數項政府服務，範圍非常窄，其後又為統一管理開考特別再設立“政府服務登入帳戶”，架床疊屋。行政公職局去年一月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由於“e 辦事”未有相關個人化的服務及法律作配套，故不足以完全滿足電子政務着重個人化發展方向的需要。究竟“e 辦事”和電子認證服務兩個項目應用至今，市民使用及資源投入的情況如何？有否總結及完善其技術不足？為何在發展“e 辦事”之外再增加“政府服務登入帳戶”，兩者間關係如何或會否合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8年1月19日